

本项目是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吉林市急救中心的吉林市急救中心（吉林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）购置车辆维修保养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吉林市急救中心（吉林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）购置车辆维修保养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吉林市麒麟汽车维修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0.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42.8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市麒麟汽车维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4日